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大學組  
考試說明  
(適用於 99 課綱)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版權所有

# 10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大學組

## 考試說明

(適用於99課綱)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大學組之考科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物理、化學與生物九科，除國文科與歷史科仍沿用 95 暫綱以外，其餘七考科須依據 99 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簡稱「99 課綱」）命題<sup>1</sup>。

各考科考試成績採百分制，用於身障考生大學入學分發之用。各校系可依其招生需求，就九考科中某些考科，以考試成績選才如表一；而考生則依個人興趣及能力，就其志願校系所指定的考試科目應考。

以下分別說明適用於 99 課綱之考科測驗目標、測驗時間、測驗範圍、題型以及「一綱多本」的命題方式，以提供各大學校系、高中身障特殊教師、身障考生及各界參考。

表一、大學組學科甄試類別與科目

類 組	考 試 科 目
第一類組	國文、英文、數學乙、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	國文、英文、數學甲、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	國文、英文、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
第四類組	國文、英文、數學甲、化學、生物

【二跨一】：國文、英文、數學甲、物理、化學、數學乙、歷史、地理

【三跨一】：國文、英文、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數學乙、歷史、地理

【四跨一】：國文、英文、數學甲、化學、生物、數學乙、歷史、地理

<sup>1</sup> 99 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於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發布，係由 95 暫綱修訂而成。同時，教育部分別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及 7 月 14 日公布修正「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歷史課程綱要與國文課程綱要部分，簡稱 101 課綱，自 101 學年度由高中一年級逐年實施。

## 壹、測驗目標

測驗目標分為四方面：

- 一、測驗考生對重要學科知識的了解
- 二、測驗考生資料閱讀、判斷、推理、分析的能力
- 三、測驗考生表達的能力
- 四、測驗考生應用學科知識的能力

## 貳、測驗時間

各考科的測驗時間均為 90 分鐘。

## 參、測驗範圍

各考科測驗範圍以99課綱為依據，包括高一、高二、高三必修與選修課程(不含高三下學期課程)。整體而言，99課綱與95暫綱有三個主要差異：第一是學分數，改變較大的是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第二是A、B分版，包括英文、數學、物理的高二課程分為A、B版，且B版包含A版；第三是各科學科內容的變動，有些科目是不同年級課程內容的調動，有些則是內容的增減。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大學入學各考科測驗範圍如表二。

表二、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大學入學各考科的測驗範圍

考試科目	測 驗 範 圍
國文*	高一必修科目國文、高二必修科目國文、高三必修科目國文(不含高三下學期)
英文	高一必修科目英文、高二必修科目英文、高三必修科目英文(不含高三下學期)
數學甲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B 版、高三選修科目數學甲 I
數學乙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A 版、高三選修科目數學乙 I
歷史*	高一必修科目歷史、高二必修科目歷史、高三選修科目歷史(不含高三下學期)
地理	高一必修科目地理、高二必修科目地理、高三選修科目地理(不含高三下學期)
物理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一、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二 B、選修科目物理(不含高三下學期)
化學	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一)、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二)、 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三)、選修科目化學(不含高三下學期)
生物	必修科目基礎生物(1)、必修科目基礎生物(2)(應用生物)、 選修科目生物(不含高三下學期)

註：\*國文考科和歷史考科目目前仍依 95 暫綱命題。

## 肆、題型

各考科的題型皆為四選一的單選題，請參見教育部無障礙全球資訊網 <http://www.batol.net/index.asp>，其中的考古題專區中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各年度試題。

## 伍、「一綱多本」的命題方式

高中教材開放編輯，各科均有多個版本，即「一綱多本」。在「一綱多本」的情形下，各考科的命題將以測驗課程綱要所列之主要概念為原則，並依據各考科的測驗目標設計試題。

為配合學校教學，在命題設計上，各試題將提供作答資訊，作為考生答題的參考。惟考生需具備該科基本的知識及能力，方能了解所提供的資訊。為避免因用詞或使用的符號不同而造成爭議，試題中所用到的非通用專有名詞，將在試題本上予以適當說明或註解。